**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函頒

1. 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勤學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鎮且受理申請時間為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在校生(不含延畢學生、補校及進修部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
3. 國民中學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 高中(含高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前項學業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1.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2. 國中組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3. 高中職組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本所申請年度補助型電協金金額增減之，但各組發

 給經費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經費。

1. 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2. 申請書(如附件)。
3.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申請時當學期註冊章)。
4.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5.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6. 申請期間：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7. 申請方式：
8. 臨櫃：上班日8:00-12:00、13:00-17:00。
9. 郵寄：以郵戳為憑。
10. 申請獎學金所附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11.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智育(學業成績)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智育(學業成績)成績相同時，以國文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國文成績亦相同，則增額錄取。
12. 獎學金之核定及核發由本所辦理之。
13. 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14. 本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實施期程視年度補助型電協金金額而定。